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延遲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有關部門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在中國實施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且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因此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於不遲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初步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將盡其合理努力刊發其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二零一九年年報，並將任何情況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解除因COVID-19冠狀病毒而實施之出行限制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盡

快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然而，鑑於當前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情況，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預期完成審核程序將會推遲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